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、余显财先生、曹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